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調 0114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銓敘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，於相關會議紀錄中敘明社會工作督導及高級社會工作師等 2 職稱係為應保護性業務需要所增置之，並於內政部所召開之會議中重申上開 2 職稱應以辦理保護性業務為主。2、衛福部為確保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專責專用，業採取以下改善及查核機制：(1) 建置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。(2) 列入相關考核指標。(3) 訂定保護性社工人力定期查核機制。3、衛福部業調查各地方政府年度出勤費與處遇費預算、決算，以及年度預算與支領情形，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之縣(市)，已勻由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4、前內政部兒童局為建立社政單位處理家暴、兒少保護案件時，與警察機關間之聯繫機制，經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後，已研議合作機制，並訂定「社政與警政機關處理家庭暴力、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聯繫機制」、處理流程及通知單。5、22 個地方政府均已全數將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從 121.1 元調整至 130 元，亦均已配合衛福部「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」，調整保護性社工之起聘薪點及最高薪點，以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，進而使保護性社工人員專業久任。</p>	